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05 号

申请人：林进鑫，男，汉族，1998 年 9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被申请人：广州多曼婴儿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11-8 号 1201 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梁碧艺，该单位业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明流，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马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进鑫与被申请人广州多曼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进鑫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工资 7318.0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经济赔偿金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在申请人入职前已沟通入职要求，申请人亦已签字按手印填写了入职说明，也已详细阅读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二、试用期合同第八条已明确规定辞退理由和条件，申请人系知悉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电商运营，约定每周工作 5 天，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第一个月工资按照 7000 元的标准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出勤 21 天，被申请人已支付该月工资 6322.58 元，2023 年 6 月的工资已经结清。现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5 月尚有 376 元工资差额未结清。另，申、被双方对 2023 年 5 月员工工资发放表中的迟到扣款 60 元均无异议。本委认为，结合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工资差额 376.04 元（ $7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1 \text{ 天} - 6322.58 \text{ 元} - 60 \text{ 元}$ ）。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申请人试用期内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共支付了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 11090.17 元。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对于申请人所在的岗位没有具体的岗位要求，其单位系依据

老板的主观意见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本委认为，判定劳动者系否符合某岗位要求的前提，系用人单位针对某岗位的任职要求具有明确规定，例如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量以及工作标准等，并且已将上述规定明确告知劳动者。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申请人所在岗位的具体岗位要求，故在缺乏该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缺乏判断劳动者系否符合工作岗位要求、有无达到公司要求的参照标准和依据，且被申请人亦无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现无法达到其单位的岗位要求。最后，如若劳动者确实存在无法胜任工作，不能达到用人单位要求的事实，用人单位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法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只有在履行该法定义务后，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方可依法作出解除决定。综上，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解除事由不予认可，并据此认定其单位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166.38 元 [(11090.17 元+376.04 元) ÷ 1.6 个月 × 0.5 个月 × 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工资差额 376.0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166.3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